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行政诉讼费			项目年份	2025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苏州市城市管理局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4	0		2.7249	1.2751	1.2751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（万元）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	其中：	
					结转数	财政收回数
	2.7249	2.7249	0		0	0
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
子项名称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
合计	4	2.7249
行政诉讼费	4	2.7249
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过程目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68%	0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产出目标	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	=100%	25	100%	25
	效益目标	生效裁判文书执行率	=100%	30	100%	30
合计						64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**2.**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**3.**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**4.**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～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～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聘请律师代理相关行政应诉、民事应诉案件。
项目总目标	为本部门依法开展各项决策、推动城市管理中心工作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法规制度体系、联系服务群众过程中当好参谋助手。
年度绩效目标	聘请律师代理相关案件，保障出庭应诉率。
项目实施情况	聘请律师代理相关案件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%。
项目管理成效	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实现，社会效益显著，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，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加强监控，提升预算执行率。